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manshing.com.hk](http://www.manshing.com.hk) 登載。

2023年6月29日

---

## 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的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9至3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最多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4月13日，股份首次於GEM上市的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  
黃萬成先生  
黃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招家煒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樓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於2022年8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其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最多以於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20%。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2022年8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其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以於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購回授權項下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黃志豪先生（「黃志豪先生」）及招家煒先生（「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在提名退任董事重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各自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

招先生是一位極具價值且經驗豐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豐富管理經驗，招先生已對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黃志豪先生憑藉其對環保清潔行業的深入認識及了解，一直為董事會提供獨到的指導及見解。因此，上述董事為董事會帶來的廣泛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彼等各自成為董事會的寶貴成員與積極貢獻者。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審閱及評估招先生的獨立性。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招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交叉董事職務或通過參與其他公司而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從而可能會導致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有關的利益衝突及可能會影響其獨立判斷。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招先生仍保持獨立。

在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表現及貢獻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已展現出彼等對各自職位之投入及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限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贊同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爭取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自2022年1月1日起，《GEM上市規則》已藉(其中包括)採納適用於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三)而予以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當日生效。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說明函件載有在合理情況下屬必需的資料，讓股東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創成  
謹啟

2023年6月29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審議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6月	0.091	0.083
7月	0.092	0.079
8月	0.102	0.087
9月	0.114	0.088
10月	0.118	0.089
11月	0.116	0.090
12月	0.102	0.080
<b>2023年</b>		
1月	0.092	0.077
2月	0.100	0.089
3月	0.097	0.082
4月	0.081	0.078
5月	0.080	0.070
6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4	0.068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按照該等規定及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各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附註1)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175,500,000	實益擁有人	29.25%	32.5%
黃創成先生(附註1、6)	369,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1.5%	68.33%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75,500,000	實益擁有人	29.25%	32.5%
黃萬成先生(附註2、6)	369,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1.5%	68.33%
Wong Lai Man女士(附註3)	369,000,000	配偶權益	61.5%	68.33%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18,000,000	實益擁有人	3%	3.33%
黃志豪先生(附註4、6)	369,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1.5%	68.33%
Wan Wing Ting女士(附註5)	369,000,000	配偶權益	61.5%	68.33%

附註：

-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黃創成先生擁有權益的3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i)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193,500,000股股份，黃創成先生因與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胞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父。

2.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黃萬成先生擁有權益的3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i)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193,500,000股股份，黃萬成先生因與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胞兄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3. 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黃志豪先生擁有權益的3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i)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351,000,000股股份，黃志豪先生因與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5. 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契據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的業務經營簽署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述股東的持股增幅，董事概不知悉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分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就本公司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 7. 披露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各自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重大不利變動

經考慮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黃志豪先生(「黃志豪先生」)，33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黃志豪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黃志豪先生於2012年12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此一直管理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的業務。作為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志豪先生一直負責業務發展、競標清潔合約、改善客戶服務、成本控制、採購事項及監督財務營運。除擔任駿誠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外，黃志豪先生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亦擔任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副主席。

黃志豪先生於2010年7月在職業訓練局工商資訊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高級文憑，並於2013年7月於澳洲布里斯本的昆士蘭理工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家煒先生(「招先生」)，62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招先生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曾任職於Collier Petty Chartered Surveyors，並於1986年4月晉升為管理主任。隨後自1986年6月至2009年9月，招先生任職於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擔任地產經理。於1989年6月，招先生獲委任為寶富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的物業管理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2009年9月前一直擔任該職務。招先生於1980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並於1985年10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組織的物業管理證書課程。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志豪先生及招先生各自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黃志豪先生及招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下表載列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封面</p> <p>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p> <p>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之</p> <p>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p>(經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有條件地採納並於2017年4月13日生效)</p>	<p>封面</p> <p>公司法(經2016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p> <p>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之</p> <p>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p>(經於20172023年3[•]月20[•]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有條件地採納並於2017年4月 13日生效)</p>

下表載列建議修訂章程大綱的概要：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封面</p> <p>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p> <p>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之</p> <p>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p> <p>(經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有條件地採納並於2017年4月13日生效)</p>	<p>封面</p> <p>公司法(經2016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p> <p>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之</p> <p>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p> <p>(經於20172023年3[•]月20[•]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有條件地採納並於2017年4月 13日生效)</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b>第4條</b></p> <p>除《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落實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p>	<p><b>第4條</b></p> <p>除《公司法》(<u>經2016年修訂版</u>)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u>經2016年修訂版</u>)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落實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p>
4.	<p><b>第6條</b></p> <p>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p>	<p><b>第6條</b></p> <p>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u>經2016年修訂版</u>)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p>
5.	<p><b>第7條</b></p> <p>其營運將受《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第174條之規定所規限，且根據《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p>	<p><b>第7條</b></p> <p>其營運將受《公司法》(<u>經2016年修訂版</u>)第174條之規定所規限，且根據《公司法》(<u>經2016年修訂版</u>)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p>

下表載列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 data-bbox="279 329 343 361"><b>封面</b></p> <p data-bbox="391 414 710 489">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391 542 710 617">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之</p> <p data-bbox="454 670 646 744">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p> <p data-bbox="279 798 821 872">(經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有條件地採納並於2017年4月13日生效)</p>	<p data-bbox="850 329 914 361"><b>封面</b></p> <p data-bbox="949 414 1300 489">公司法(經2016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949 542 1284 617">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之</p> <p data-bbox="973 670 1268 744"><u>第二次</u>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p> <p data-bbox="850 798 1393 915">(經於<del>2017</del>2023年3[•]月20[•]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有條件地採納並於2017年4月 13日生效)</p>
7.	<p data-bbox="279 946 359 978"><b>第1條</b></p> <p data-bbox="279 1032 821 1106">公司法附表1內A表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p>	<p data-bbox="850 946 930 978"><b>第1條</b></p> <p data-bbox="850 1032 1393 1106">公司法附表1內A表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b>第2.2條</b>		<b>第2.2條</b>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第22章)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2016年修訂版)(第22章)
	...	...	...	...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許可分類為股息之分派。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許可分類為股息之分派。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義。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義。
	...	...	...	...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2003年修訂版)
	...	...	...	...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	...	...	...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b>第2.3條</b> 在上文之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語…	<b>第2.3條</b> 在上文之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語…
10.	<b>第2.6條</b>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條並不適用。	<b>第2.6條</b>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條並不適用。
11.	<b>第3.2條</b> 根據《公司法》規定…	<b>第3.2條</b> 根據《公司法》規定…
12.	<b>第3.4條</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	<b>第3.4條</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
13.	<b>第3.6條</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	<b>第3.6條</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
14.	<b>第3.9條</b>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之條文…之規限下，…	<b>第3.9條</b>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之條文…之規限下，…
15.	<b>第3.13條</b>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之條文規限下，…	<b>第3.13條</b>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之條文規限下，…
16.	<b>第3.14條</b> 惟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	<b>第3.14條</b> 惟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
17.	<b>第4.1條</b> …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b>第4.1條</b> …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18.	<b>第4.4條</b> …，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b>第4.4條</b> …，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b>第 4.5 條</b></p> <p>…可以清晰閱讀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p>	<p><b>第 4.5 條</b></p> <p>…可以清晰閱讀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p>
20.	<p><b>第 4.11 條</b></p> <p>…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內…</p>	<p><b>第 4.11 條</b></p> <p>…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內…</p>
21.	<p><b>第 10.1(b) 條</b></p> <p>…惟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p>	<p><b>第 10.1(b) 條</b></p> <p>…惟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p>
22.	<p><b>第 10.1(c) 條</b></p> <p>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p>	<p><b>第 10.1(c) 條</b></p> <p>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p>
23.	<p><b>第 10.2 條</b></p> <p>…在《公司法》指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p>	<p><b>第 10.2 條</b></p> <p>…在《公司法》指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p>
24.	<p><b>第 11.5 條</b></p> <p>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p>	<p><b>第 11.5 條</b></p> <p>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p><b>第12.1條</b></p> <p>本公司每年(採納本細則之所在年度除外)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與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須於採納本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p>	<p><b>第12.1條</b></p> <p>本公司須於<u>每個財政年度</u>(採納本細則之所在年度除外)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而該大會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u>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與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u>或須於採納本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其他期間)內舉行</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p><b>第12.3條</b></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p>	<p><b>第12.3條</b></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u>二</u>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u>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必須相當於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u>。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u>須</u>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u>本公司</u>註冊辦事處，<u>當中列明大會議題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u>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p><b>第 14.1 條</b></p> <p>在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p>	<p><b>第 14.1 條</b></p> <p>在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a)有發言權，(b)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及(c)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p>
28.	<p><b>第 14.15 條</b></p> <p>…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投票表決，以舉手投票表決之方式作出獨立投票之權利)…，而不論本細則所載之任何相反規定。</p>	<p><b>第 14.15 條</b></p> <p>…包括發言權及(倘准許以舉手投票表決)以舉手投票表決之方式作出獨立投票之權利)…，而不論本細則所載之任何相反規定。</p>
29.	<p><b>第 16.2 條</b></p> <p>…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議上膺選連任。</p>	<p><b>第 16.2 條</b></p> <p>…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議上膺選連任。</p>
30.	<p><b>第 16.3 條</b></p> <p>…受該等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p><b>第 16.3 條</b></p> <p>…受該等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p><b>第 16.5 條</b></p> <p>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之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之副本，且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之任何資料變更。</p>	<p><b>第 16.5 條</b></p> <p>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之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之副本，且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之任何資料變更。</p>
32.	<p><b>第 16.6 條</b></p> <p>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細則…</p>	<p><b>第 16.6 條</b></p> <p>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細則…</p>
33.	<p><b>第 16.18(g) 條</b></p> <p>…惟於釐定須輪席退任之董事時，不應計及根據第 16.2 條或第 16.3 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p>	<p><b>第 16.18(g) 條</b></p> <p>…惟於釐定董事數目及須輪席退任之董事時，不應計及須根據第 16.2 條或第 16.3 條獲委任競選連任之任何董事。…</p>
34.	<p><b>第 18.1 條</b></p> <p>…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p>	<p><b>第 18.1 條</b></p> <p>…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p>
35.	<p><b>第 18.3 條</b></p> <p>…則除《公司條例》所准許者外…</p>	<p><b>第 18.3 條</b></p> <p>…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者外，…</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p><b>第 21.1 條</b></p> <p>…《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p>	<p><b>第 21.1 條</b></p> <p>…《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p>
37.	<p><b>第 21.2 條</b></p> <p>《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的條文…</p>	<p><b>第 21.2 條</b></p> <p>《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的條文…</p>
38.	<p><b>第 23.1 條</b></p> <p>…須一直遵守《公司法》之條文。</p>	<p><b>第 23.1 條</b></p> <p>…須一直遵守《公司法》之條文。</p>
39.	<p><b>第 24.1 條</b></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限下，…</p>	<p><b>第 24.1 條</b></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限下，…</p>
40.	<p><b>第 24.12 條</b></p> <p>…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規定。</p>	<p><b>第 24.12 條</b></p> <p>…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規定。</p>
41.	<p><b>第 24.19 條</b></p> <p>…倘有必要，合約應根據《公司法》條文備檔…</p>	<p><b>第 24.19 條</b></p> <p>…倘有必要，合約應根據《公司法》條文備檔…</p>
42.	<p><b>第 27 條</b></p> <p>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之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之存檔。</p>	<p><b>第 27 條</b></p> <p>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之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之存檔。</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3.	<p><b>第 28.1 條</b></p> <p>董事會須按《公司法》之規定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冊。</p>	<p><b>第 28.1 條</b></p> <p>董事會須按《公司法》之規定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冊。</p>
44.	<p><b>第 28.2 條</b></p> <p>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之條文…</p>	<p><b>第 28.2 條</b></p> <p>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之條文…</p>
45.	<p><b>第 28.3 條</b></p> <p>…且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p>	<p><b>第 28.3 條</b></p> <p>…且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p>
46.	<p><b>第 28.6 條</b></p> <p>在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許可及得到妥當遵守之情況下，…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日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報告及就有關賬目所編製之核數師報告，…</p>	<p><b>第 28.6 條</b></p> <p>在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許可及得到妥當遵守之情況下，…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日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報告及就有關賬目所編製之核數師報告，…</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7.	<p><b>第29.2條</b></p> <p>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徵得股東大會上的股東之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p>	<p><b>第29.2條</b></p> <p>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徵得股東大會上的股東之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u>藉普通決議案</u>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p>
48.		<p>將加入的新章程細則</p> <p><b>第32.1條</b></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p>
49.	<p><b>第32.2條(原第32.1條)</b></p>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或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分派予股東…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p>	<p><b>第32.2條(原第32.1條)</b></p>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或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分派予股東…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p>
50.	<p><b>第33.2條</b></p> <p>根據《公司法》，…</p>	<p><b>第33.2條</b></p> <p>根據《公司法》，…</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1.	<p><b>第34條</b></p> <p>本公司財政年度須由董事會規定及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b>第34條</b></p> <p>本公司財政年度須由董事會規定及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3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4月1日開始。</u></p>
52.	<p><b>第35條</b></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p>	<p><b>第35條</b></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p>
53.	<p><b>第36條</b></p> <p>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p>	<p><b>第36條</b></p> <p>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p>
54.	<p><b>第37條</b></p> <p>在特殊決議之批准下，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確定的條款，合併或兼併一間或多間子公司(定義見《公司法》)。</p>	<p><b>第37條</b></p> <p>在特殊決議之批准下，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確定的條款，合併或兼併一間或多間子公司(定義見《公司法》)。</p>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酬金；及  
(ii) 重選：
  - (a) 黃志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招家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將會或可能須根據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將本公司股份提呈發售的要約配發及發行股份，惟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領土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必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作出修訂的規定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批准及採納已包括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經修訂章程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全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就使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事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創成

香港, 2023年6月2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代為親筆簽署。
3. 本公司將由2023年8月1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不遲於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於本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

本通告(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具誤導成分。

本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manshing.com.hk](http://www.manshing.com.hk) 登載。